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字〔2022〕 27 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临时人员校园安全稳定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临时人员校园安全稳定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已经学校 2022 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江西财经大学临时人员校园安全稳定承诺书（修订）

2. 江西财经大学项目施工安全稳定承诺书

3. 江西财经大学临时人员信息登记表（修订）

江西财经大学

2022 年 5 月 13 日

江西财经大学临时人员校园安全稳定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校内临时人员管理，维护校园安全秩序，促进校园和谐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对《江西财经大学临时人员校园安全稳定管理办法（试行）》（江财字〔2014〕122号）修订如下。

一、临时人员范围的界定

本办法所称临时人员，是指除学校正式教职员工与在籍学生以外的人员，具体包括：租（借）用（租用、借用或以其它方式实际使用，下同）校内房屋（含构筑物，下同）人员、校内务工人员、项目施工人员以及其他来校来访人员。

二、安全稳定管理的责任单位

校内临时人员由保卫处统一管理，相关部门按以下规定履行相应安全管理职责。

（一）租（借）用校内房屋临时人员的安全稳定管理责任单位

根据《江西财经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江财字〔2014〕99号）等规定，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确定临时人员安全管理责任单位。

1. 租（借）用办公用房的临时人员，以校长办公室用房分配通知为准，直接管理部门为责任单位。

2. 租（借）用学生公寓的临时人员，学生工作部（处）为

责任单位。

3. 租（借）用教室的临时人员，教务处为责任单位；租（借）用实验室的临时人员，直接管理部门为责任单位。

4. 租（借）用因基建施工而搭设的临时场所的临时人员（含施工人员等），校园建设处为责任单位。

5. 租（借）用后勤服务用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临时人员，后勤与资产管理处为责任单位。

6. 租（借）用学校周转房、公租房、未出售的教工宿舍的临时人员，后勤与资产管理处为责任单位。

7. 租（借）用教职工宿舍（含已登记在教职工名下的宿舍）的临时人员，教职工所在部门为责任单位。

8. 租（借）用校外人员已购买的教职工宿舍的临时人员，后勤与资产管理处为责任单位。

9. 租（借）用学校经营性场所的临时人员，经营管理单位（或经营性收入分配单位）为责任单位。

10. 租（借）用会议室、礼堂、运动场等上述以外学校其它建筑物、场馆的临时人员，直接管理或使用部门为责任单位。

（二）校内务工人员的安全稳定管理责任单位

根据“谁用工、谁负责”原则，用工部门或业务管理部门为责任单位。物业外包人员的安全管理，后勤与资产管理处为责任单位。

（三）校内项目施工人员的安全稳定管理责任单位

根据“谁施工、谁负责”原则，施工单位为主体责任单位。

根据“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及“管项目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学校项目管理部门为监管责任单位。

项目施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校内施工期间，如有造成师生员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四）其他来校来访人员的安全稳定管理责任单位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安全稳定管理责任单位，履行安全稳定管理职责。

1. 招待所住宿人员，后勤与资产管理处为责任单位，按照《江西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

2. 来校参训受训人员，承办部门或牵头组织部门为责任单位。

3. 在校医院住院就医人员，校医院为责任单位。

4. 其他来校来访人员，保卫处为责任单位，负责来访人员询问及闲杂人员盘问，必要时进行登记管理。

三、主要安全稳定职责

（一）临时人员的安全稳定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法定义务，约束自己言行。

严禁校园内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等；

严禁赌博、敲诈勒索、偷盗诈骗、卖淫及嫖宿暗娼活动；

严禁违反政府禁令，吸食摇头丸、鸦片、海洛因、K粉和注射吗啡、冰毒等毒品及窝藏、留宿此类人员；

严禁破坏校舍、场地及其它公私财物；

严禁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及楼内过道，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

严禁在校内随意焚烧杂物、燃放烟花爆竹、私自倾倒煤气残渣、液化气残液等；

严禁私自乱搭电线和在防火区吸烟；

严禁拆、爬围墙和校内乱搭乱建；

严禁在校园内放养犬类及禽类等动物；

严禁谣言惑众、谎报险情，制造混乱及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严禁在校内搞封建迷信活动或传播非法宣传品等；

严禁扬言实施放火、爆炸、自杀、投放危险物质等，扰乱校园秩序；

严禁在校内携带或使用易燃、易爆、剧毒及放射性物品；

严禁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其它管制刀具和枪支弹药进入校园；

严禁校园内经营电子游戏室、桌球室、棋牌室、录像厅、舞厅、KTV（练歌房）、网吧等娱乐活动；

严禁在校园内摆摊设点、叫买叫卖、商品展销、占道或出店经营、上门推销等经营活动；

严禁酒后驾车、无证驾车和驾驶无证、无牌车辆等违法行为，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2. 及时持有效身份证件到责任单位填写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3），签订书面安全稳定承诺书（详见附件1）。人员或车辆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到责任单位更新信息。车辆在校内发生

交通事故，造成师生员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

3. 认真学习安全稳定管理规定，自觉接受学校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服从学校管理。

(二) 出租（借）宿舍人员的安全稳定职责

1. 必须合法合规地出租（借）宿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校纪校规。

不得将宿舍出租（借）给无合法有效身份证明或不明身份的人员；

不得将宿舍出租（借）给从事危害社会秩序或者公共安全的人员；

不得利用宿舍或出租（借）给他人在校内进行商业经营等活动；

不得在宿舍或出租（借）给他人宿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污染、有腐蚀等可能会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威胁的物品；

不得利用宿舍或出租（借）给他人从事妨碍他人工作、学习、生活等活动；

不得利用宿舍或出租（借）给他人从事其它违法违规活动。

2. 及时掌握租（借）用人真实情况，加强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注重日常监管，坚决防范宿舍出租（借）后发生安全稳定事故（件）。

3. 积极配合学校调查安全稳定事宜，服从学校安全管理决定。

(三) 责任单位的安全稳定职责

1. 各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对本部门的临时人员在校安全稳定负有直接责任，应尽职尽责落实安全防控举措，并教育督促教职工合法合规、谨慎地出租（借）宿舍，及时掌握宿舍租（借）用人真实情况，切实防范各类安全稳定事故（件）发生。

2. 各责任单位负责收集本部门临时人员信息。临时人员在入校 3 个工作日内须持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等材料办理信息登记，办理车辆通行手续，签订安全稳定书面承诺。

保卫处负责全校临时人员信息管理，指导各责任单位开展临时人员安全稳定管理，加强检查、督促与考核。临时人员安全稳定管理工作纳入综治考核范围。

3. 各责任单位负责本部门临时人员日常安全稳定管理。加强临时人员遵纪守法教育及安全稳定管理措施的落实与监管。密切关注并掌握临时人员动态，发现情况应立即处置并向学校报告。

4. 各责任部门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出租（借）或使用公用房进行商业经营性活动。

5. 按“管项目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项目管理部门应强化校园内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稳定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管。

项目施工人员如有变更，应及时向项目管理责任部门报告，

变更通行权限。

项目施工单位应教育施工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按规范施工和操作。

项目施工单位应承担所有在校施工人员在在校期间安全稳定管理的主体责任。

6. 项目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向项目管理部门书面提出进场开工申请，附注入校人员名单、车辆号牌，并注明在校施工期限。入校施工人员应全部填写临时人员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3），签订校园安全稳定承诺书（详见附件2）。经项目管理部门批准后报所在校区保卫科，办理人员和车辆通行手续。

四、安全稳定管理的责任追究

（一）临时人员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违反学校校纪校规，应追究行政责任，若造成损失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

3. 对触犯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的临时人员，除承担上述相应责任外，视情节轻重、损害后果、影响大小及认识态度和改正情况，学校有权决定是否限制其进入校园和提供生活服务。对不配合责任单位进行信息登记的临时人员，学校可以限制其进入校园。对未进行登记的临时人员，学校不提供生活服务，不予办理相关证明或手续。

（二）出租（借）宿舍人员

出租（借）人对租（借）用校内房屋的临时人员，负有校内安全稳定连带责任，并追究出租（借）人责任。

1. 出租（借）人为学校教职员工，学校视情节轻重、损害后果、影响大小及认识态度和改正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纪律处分等。

2. 出租（借）人为校外购房人员，学校视情节轻重、损害后果、影响大小及认识态度和改正情况，可以限制其进入校园，不提供与该宿舍相关生活服务，不予办理相关证明或手续。

（三）安全管理责任单位

1. 各责任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对因教育管理不到位而出现安全问题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批评教育或行政纪律处分等。

2. 临时人员违法违纪违规情况（含租（借）用本部门教职工宿舍临时人员），等同正式教职工违法违纪违规，纳入其责任单位的年度考评（具体扣分办法及标准以学校文件或职能部门通报（含保卫简报）为准）。

五、临时人员校园安全稳定管理程序

（一）临时人员信息收集

1. 各类临时人员入校后，均应及时持有效身份证件向责任单位如实报告，并做好信息登记及安全稳定承诺。

2. 教职工出租（借）宿舍，应要求租（借）用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自己所在部门进行信息登记，并签订安全稳定书面承诺。

校外购房人员应在购房入住或出租（借）时，持有效身份证件（含租（借）用人）到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即家属委员会）进行信息登记，并签订安全稳定书面承诺。

3. 各责任单位在临时人员[含租（借）用本部门教职工宿舍临时人员]入校后，应及时按规定对临时人员进行信息登记，签订安全稳定书面承诺。

《临时人员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 3）和《临时人员校园安全稳定承诺书》（详见附件 1）各一式两份，一份由责任单位留存，一份交保卫处登记造册。

（二）临时人员安全管控

1. 出租（借）宿舍人员应经常走访，及时掌握租（借）用宿舍人员的真实情况，落实好各项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稳定。

2. 各责任单位对归口本部门的临时人员，应加强宣传教育，督促落实各项安全举措，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严防安全事故（件）发生。

（三）安全稳定事故（件）处置

1. 发现（发生）安全稳定问题或隐患，任何人均有义务和责任及时向保卫处报告。

2. 涉事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保卫处开展处置和调查工作，必须将不良后果及影响控制在最低范围，必要时可由保卫处报请执法部门进行处置。

3. 涉事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由保卫处牵头，相关单位配合，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学校决定后执

行。

六、其他

（一）临时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划分时，如出现交叉，依次按用工部门、出租（借）部门或出租（借）人所在部门、后勤与资产管理处、保卫处为序确定主要责任单位，其它涉及部门或人员应积极协助配合。

（二）本办法未涉及的临时人员安全管理责任单位，由保卫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意见，报学校审批，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单位。

（三）青山园校区临时人员管理，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江西财经大学临时人员校园安全稳定管理办法（试行）》（江财字〔2014〕122号）同时废止。

（五）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江西财经大学临时人员校园安全稳定承诺书

为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营造和谐环境，本人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服从执法人员和管理人员指挥，积极参加或配合学校组织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活动。（十个严禁）

严禁校园内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等；严禁赌博、敲诈勒索、偷盗诈骗、卖淫及嫖宿暗娼活动；严禁违法政府禁令，吸食摇头丸、鸦片、海洛因、K粉和注射吗啡、冰毒等毒品及窝藏、留宿此类人员；严禁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制造混乱及故意扰乱公共秩序；严禁妨碍、阻碍学校有关部门及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严禁在校内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严禁在校内搞封建迷信活动或传播非法宣传品等；严禁在校内携带或使用易燃、易爆、剧毒及放射性物品以及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其它管制刀具、枪支弹药进入校园；严禁酒后驾车、无证驾车和驾驶无证、无牌车辆等违法行为，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严禁扬言实施放火、爆炸、自杀、投放危险物质等，扰乱校园秩序。

二、自觉遵守校纪校规,服从学校管理。自觉检查和消除居住与工作场所安全隐患,做到安全居住、安全生产。(十个不得)

不得在校内随意焚烧杂物、燃放烟花爆竹、私自倾倒煤气残渣、液化气残液等;不得在校园内摆摊设点、叫买叫卖、商品展销、占道或出店经营、上门推销等经营活动;不得私自乱搭电线和防火区吸烟;不得拆、爬围墙和校内乱搭乱建;不得在校园内放养犬类及禽类等动物;不得破坏校舍、场地及其它公私财物;不得占用堵塞消防通道、楼内过道和破坏消防器材与设施;不得校园内经营电子游戏室、桌球室、棋牌室、录像厅、舞厅、KTV(练歌房)、网吧等娱乐活动;不得在校园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污染、有腐蚀等可能会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威胁的物品;不得在校园内从事其它违法违规违纪活动和其它妨碍他人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活动。

三、遇到或发现安全稳定问题时,应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置。

四、如有造成师生员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自愿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承诺人: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施工安全稳定管理承诺书

为了确保（项目名称）施工生产安全，我作为（企业名称）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稳定管理作出如下承诺：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确保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在本项目上得到认真落实。

二、根据“谁施工、谁负责”原则，项目施工单位为主体责任单位，学校项目管理部门为监管责任单位。我代表本单位保证施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校内施工期间，如有对师生员工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施工单位负赔偿责任。

三、明确项目安全负责人，保证项目施工期间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如因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违章生产或违反校园管理规定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项目施工方承诺承担完全责任，与学校无关。需上报安监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安全事故，一切手续由项目施工方负责处理。

四、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监督落实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到位。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项目管理人员以及作业人员日常安全教育，教育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

员既要遵守安全生产规范，又要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学校校园各项管理规定。

五、认真落实《江西财经大学临时人员校园安全稳定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日常管理，及时填报、更新人员信息，保证所有人员签订《江西财经大学临时人员校园安全稳定承诺书》。我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施工人员或进出车辆变更会及时向学校项目接洽或管理部门报告，并向所在校区保卫科报备变更通行权限。本施工单位承担在校人员及车辆的所有安全稳定管理的一切责任。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不落实，愿接受处理。

以上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自己保存，对照落实；另两份分别交学校项目接洽或管理部门、学校保卫处。

承诺人（本人签字加按指纹）：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西财经大学临时人员信息登记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相 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来校日期	年 月 日		
校内居住情况	居住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内部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购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居住详细地址						
	房主 (代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务工或项目施工情况	具体岗位			务工单位名称			
	务工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工作具体地点				务工合同期限或项目施工期限		
16岁及以下随行人员的情况	姓名	性别	与填表人关系		公民身份号码或出生日期		
项目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学校管理部门签字 (盖章)					校区保卫科签字 (盖章)		
备 注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人员或车辆变更应及时向项目管理部门报告，并向所在校区保卫科报备变

更通行权限，否则由项目施工单位承担在校人员及车辆的所有安全稳定管理的一切责任。车辆在校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师生员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级发文正式材料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